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灵优智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优智学”）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采购硬件、软件等产品及接受技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结合日常经营情况和上述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预计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500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灵优智学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技术服务、采购产品	灵优智学	发生采购硬件、软件等产品及接受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及双方协商	500	193.08	185.85
-	合计	-	-	500	193.08	185.8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产品	超隆光电	采购光伏组件等产品	0.00	2,000	-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居间服务	超隆光电	向超隆光电提供居间服务	13.45	500	100%	-486.55	
接受技术服务、采购产品	灵优智学	发生采购硬件、软件等产品及接受技术服务	185.85	-	1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为正常经营行为导致的，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5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灵优智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76Q5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海华

注册资本：1076.924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电子产品批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

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创业空间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园区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软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遍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4.2857%
深圳灵优智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14%
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1429%
合计	100.0000%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灵优智学总资产为537.88万元，净资产为172.8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3.66万元，净利润-3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

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灵优智学7.1429%的股权，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公司委派员工担任灵优智学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灵优智学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灵优智学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且为双方可接受的公允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协议按双方实际交易内容来协商确定后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灵优智学采购硬件、软件等产品及接受技术服务，主要是其与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好的匹配度和兼容性，公司与关联方通过互相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二）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选择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可减少沟通成本，提升协作效率，实现合作共赢。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开拓玩具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玩具业务的持续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